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00號

聲請人 金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鴻傑

相對人 良榛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侯仲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令相對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裁全字第47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將聲請人之財產查封在案，但相對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依聲請意旨所陳，固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47號假扣押事件卷宗，惟該案並非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115年5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正確之假扣押繫屬法院及其案號，該通知已於115年5月25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